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函〔2018〕2239号

关于同意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

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》（强华股字【2018】第1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，经审查，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。

你公司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，按规定中国证监

会豁免核准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，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。请你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，并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，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“监管第一课”培训。

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，上海市人民政府，上海证监局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公司领导。

综合事务部（总经理办公室），财务管理部，法律事务部，挂牌审查部，公司监管部，市场监察部，交易运行部，信息统计部，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综合事务部

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

打字：吴文彬

校对：王志岗

共印 2 份